

# 最新贷款用途合同 贷款合同精选

在人民愈发重视法律的社会中，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实现专业化合作的纽带。合同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 最新贷款用途合同 贷款合同精选篇一

在建工程抵押，指抵押人为取得工程继续建造资金的贷款，以其合法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连同在建工程的投入资产，以不转移占有的方式抵押给银行作为偿还贷款履行担保的行为。

在建工程是指经审批正在建设中的房屋及其它建筑物。在建工程抵押作为抵押的一种特殊形式，因具有良好的加速资金流动和促进资金融通等优点，在满足银行拓展客户的同时，又可解决企业的融资需求，现广泛地被银行所采用。但是，在建工程抵押毕竟不同于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地产抵押，在建工程抵押的法律关系较为复杂，不确定因素较多，隐含较多的风险，如操作不当，很可能出现法律风险，造成信贷资产损失。

抵押人\_\_\_\_\_愿将其在建工程作抵押物，以担保债务按期清偿，担保的范围为抵押贷款的本息及罚息，经与抵押权人\_\_\_\_\_协商，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_\_\_\_\_签订本抵押贷款合同。

一、抵押在建工程状况：\_\_\_\_\_。

1. 坐落位置：\_\_\_\_\_区\_\_\_\_\_街路\_\_\_\_\_胡同\_\_\_\_\_号。开工许可证\_\_\_\_\_号。工程设计总面积□\_\_\_\_\_m<sup>2</sup>□

2. 建筑结构：\_\_\_\_\_。设计层数：\_\_\_\_\_。用途：\_\_\_\_\_。

3. 资金来源：\_\_\_\_\_。计划批准文号：\_\_\_\_\_。工程总造价：\_\_\_\_\_元整。

4. 已完成部分：层数\_\_\_\_\_。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评估现值：\_\_\_\_\_元整。

5.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_\_\_\_\_。使用年限：\_\_\_\_\_。

6. 土地面积：\_\_\_\_\_。地区类别：\_\_\_\_\_。

7. 土地使用性质：\_\_\_\_\_土地证号：\_\_\_\_\_。

8. 土地评估现值：\_\_\_\_\_元整。

9. 在建工程及土地总值：\_\_\_\_\_元整。

二、抵押人将上述在建工程全部/部分，抵押给抵押权人，并将在建工程有关要件：计划批件、规划许可证、用地许可证，开工许可证、\_\_\_\_\_交\_\_\_\_\_保管。

三、抵押权人同意在建工程评估现值\_\_\_\_\_ %以内提供贷款。贷款总额为：（币种：\_\_\_\_\_）\_\_\_\_\_元整。

抵押贷款期限\_\_\_\_\_个月，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付款方式：\_\_\_\_\_

四、抵押人保证将该款项用于\_\_\_\_\_。抵押人同意按本合同所定之贷款利率（年/月利率）\_\_\_\_\_ %支付利息。如遇国家调整利率或计息办法，自调整之日起按调整后的规定计息。

五、还款方式：\_\_\_\_\_。

六、双方商定，抵押在建工程的保险事宜按以下第\_\_\_\_\_款办理。

1. 由抵押人向保险公司投保。保险费用由抵押人负担，保险凭证交抵押权人保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当抵押工程因保险事由毁损灭失时，抵押权人为该保险赔偿金及支配人。保险赔偿金如不足清付贷款本息和罚息，抵押权人有权另行追索。（已投保的，填写下列(1)(2)款）

(1) 投保价值：\_\_\_\_\_元整。

(2) 保险期限：\_\_\_\_\_个月，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2. 双方再另行约定。

(1) 依照法律追回欠款，在欠款尚未追回的情况下，抵押权人有权依法对抵押工程及土地使用权提出诉讼保全。

(2) 向房地产市场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对抵押工程及土地使用权进行拍卖，拍卖所得价款，按有关规定依次偿还、若不足清偿贷款本息及罚息。抵押权人有权另行追索。若超出所欠贷款本息及罚息，所余部分返还给抵押人。

七、抵押期内，抵押人必须保证该工程的安全、完整，正常施工。其贷款的使用应接受抵押权人的监督、检查。

八、抵押期内，未取得抵押权人书面同意，抵押人不得将该工程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

九、抵押期内，抵押人必须交纳有关部门对该工程所征收的任何税费，并保障该工程免受扣押或涉及其他法律诉讼。

十、抵押权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金额给付贷款的，抵押人有权要求支付违约金或赔偿实际损失。

十二、企业法人分立、合并或更名，本合同的权利义务随之转移、变更。

十三、抵押人还清贷款本息及罚息，并同时已全部履行本合同各项条款，抵押关系即告终止。抵押权人应会同抵押人在十日内到房地产市场管理部门办理合同注销手续。

十四、本合同的附件：\_\_\_\_\_等，构成本合同的整体。完整的合同整体方具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_\_\_\_\_份，抵押双方各执\_\_\_\_\_份，房地产市场管理部门存档一份。

十五、本合同经房地产市场管理部门登记鉴证方可有效。

十六、特约：\_\_\_\_\_。

地址：\_\_\_\_\_地址：\_\_\_\_\_

## 最新贷款用途合同 贷款合同精选篇二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_\_\_\_\_

签订合同地点：\_\_\_\_\_

第一条 甲方用作抵押的财产为(详见抵押财产清单)：

第二条 本合同项下抵押财产共作价(大写)\_\_\_\_\_万元整，抵押率为\_\_\_\_\_%。实际抵押额为\_\_\_\_\_万元整。抵押期限为\_\_\_\_年，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第三条 抵押财产的保管方式和保管责任如下：

1. 抵押财产中的 待甲、乙双方封存后，由甲方自行保管。抵押财产中的\_\_\_\_ 由甲方自行保管。甲方应妥善保管抵押财产，在抵押期内负有维修、保养，保证完好无损的责任，并随时接受乙方的检查。

2. 抵押财产中的 由甲方交乙方保管，并由乙方向甲方一次性收取抵押价额 %的保管费。乙方应妥善保管抵押财产，不准挪用抵押财产。

第四条 抵押财产中的 必须由甲方办理财产保险，并将保险单交乙方保存。

第五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出售和馈赠抵押财产；甲方迁移、出租、转让、再抵押或以其它任何方式转移本合同项下抵押财产的，应取得乙方书面同意。

第六条 抵押财产意外毁损的风险承担：

第七条 本合同项下有关的公证、保险、鉴定、登记、运输及保管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本合同生效后，如需变更主合同条款，应经抵押人同意并达成书面协议。

第九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发生分立、合并，由变更后的机构承担或分别承担本合同项下义务。甲方被宣布解散或破产，抵押财产不列入破产清算范围，乙方并有权提前处分其抵押财产。

第十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依法定方式处分抵押财产：

2. 借款人死亡而无继承人履行合同；

3. 借款人被宣告解散、破产；

处理抵押财产所得价款，不足以偿还贷款本息和费用的，乙方有权另行追索；价款偿还贷款本息还有余的，乙方应退还给甲方。

第十一条 抵押权的撤销：主合同借款人按期偿还贷款本息的，抵押权即自动撤销，由乙方保管的甲方财产和财产保险单应退还给甲方。

第十二条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协议未达成前，本合同各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第1项的约定，由甲方保管的抵押财产，因甲方保管不善，造成毁损，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恢复抵押财产原状，或提供经乙方认可的抵押财产。

2. 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第2项的约定，由乙方保管的抵押财产因乙方保管不善造成毁损，甲方有权用主合同中尚未偿还的借款与被毁损的抵押财产相抵销，并可追索剩余价款。或者要求乙方恢复抵押财产原状；或者要求乙方赔偿其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3. 甲方违反第五条约定，擅自处分抵押财产的，其行为无效。乙方可视情况要求甲方恢复原状，提前收回主合同项下贷款，并可要求甲方支付贷款总额 %的违约金。

4. 甲方因隐瞒抵押财产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已经设定过抵押权等情况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

赔偿。

5. 甲、乙任何一方违反第十二条约定，应向对方支付主合同项下贷款总额 %的违约金，并应赔偿对方因此而遭受的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 双方商定的其它事项：

第十六条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

第十七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附：抵押财产清单一式 \_\_\_\_ 份。

甲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章)：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章)：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合同地点： \_\_\_\_\_

## 最新贷款用途合同 贷款合同精选篇三

借款人为发展出口商品生产基地，增加外汇收入，组建联营（合作）企业，向贷款人申请联营股本贷款。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合同并共同恪守下列条款。

## 一、贷款金额

本合同项下贷款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

## 二、贷款期限

本合同项下贷款期限为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 三、贷款用途

本合同项下贷款限用于借款人与\_\_\_\_\_组建（合作）  
\_\_\_\_\_厂的投资股本。

## 四、贷款利率及利息计收

1. 本合同项下为月息\_\_\_\_\_%（一个月以30天计算）。

2. 贷款使用期间，若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银行总行调整贷款利率，本合同规定利率将作相应调整。

3. 本合同项下贷款利息按季计收，每季最后一个月二十日为结息日。

4. 贷款利息由贷款人在结息日主动从借款人在贷款人及其分、支机构开立的专用基金存款户中或其他帐户中收取，或由借款人在结息日前三个工作日前将利息汇入贷款人指定的帐户。

## 五、贷款支用

1. 本合同所列贷款，借款人应按照贷款申请书所列使用时间支用，如有改变，应事先征得贷款人同意。



2. 借款人未向贷款人提出改变支用时间的申请并取得贷款人同意，其超过贷款申请书所列使用时间未支用贷款金额的一部或全部，应视为自动取消，未支用金额不得再继续支用。

3. 借款人在支用贷款时，应在实际支用日三个工作日前向贷款人提交有关贷款凭证，贷款人凭以发放贷款。

## 六、贷款的偿还

1. 本合同项下贷款应按申请书所列还款计划偿还。由于客观原因借款人不能按期归还，借款人应向贷款人提出展期申请，经贷款人同意后，才能延期偿还。

2. 借款人以贷款投资的联营企业分得的税前利润归还贷款。

## 七、贷款保证

1. 借款人用企业自有的设备折旧、生产发展基金及其他企业基金作为还款保证，借款人不能按合同期限偿还贷款，贷款人有权在借款人专用基金帐户中扣收。

2.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由\_\_\_\_\_出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担保书作为偿还贷款的保证。

## 八、违约及违约处理

### (一) 违约

借款人发生下列情况中一项或数项时即构成违约：

(1) 借款人不能按申请书所列的还款计划偿还贷款。

(3) 借款人所投资的联营企业在贷款期内由于任何原因“关、停、并、转”，或联营（合作）双方中止联营（合作）。

(4) 借款人其他违反合同的行为。

## (二) 违约处理

借款人构成前款违约行为，贷款人有权按下列条款一项或数项规定处理。

(1) 以书面通知借款人，告知其违约问题，并责成限期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

(2) 对借款人未按规定用途使用的挤占挪用贷款，在本合同规定利率基础上加收利息100%。

(3) 对借款人未按规定期限偿还贷款，贷款人对逾期部分的贷款在本合同规定的利率基础上加收利息30%。

(4) 停止发放本合同项下的全部金额或尚未支用的贷款余额。

(5) 提前收回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贷款本息，由贷款人从借款人专用基金帐户中主动扣收，或采取贷款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方式追索。

(6) 向担保人追索未偿还的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贷款本息。

## 九、合同的生效、变更及解除

1. 本合同经借款人、贷款人双方签章后生效，在贷款本息全部清偿后自动失效。

2. 除由于贷款违约原因外，借款人或贷款人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应征得另一方同意，双方未协商一致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3. 本合同所依据的国家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合同双方应对本合作相应的修改、变更或解除。

## 十、其他

1. 本合同项下贷款项目的贷款申请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附件，其所列各条款与本合同项下的有关条款享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借款人保证向贷款人按月提供有关计划、统计、财务会计报表及其他有关资料。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借款人：\_\_\_\_\_（公章） 贷款人：\_\_\_\_\_  
\_\_\_\_\_（公章）

负责人：\_\_\_\_\_（签章） 负责人：\_\_\_\_\_  
\_\_\_\_\_（签章）

签约日期：\_\_\_\_\_

签约地点：\_\_\_\_\_

## 最新贷款用途合同 贷款合同精选篇四

### 第九条 违约及违约责任

9.1 借款人未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金、支付利息或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贷款人按逾期贷款的罚息利率或挪用贷款的罚息利率计收利息，并对应付未付利息计收复利。

9.2 借款人未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金、支付利息的，应当承担贷款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催收费、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9.3 借款人有逃避贷款人监督、拖欠贷款本金及利息、恶意逃废债等行为时，贷款人有权将该种行为向有关单位通报，并在新闻媒体上公告。

## 第十条 扣划约定

10.1 借款人有到期应付的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或其他费用时，授权贷款人扣划借款人在委托银行开立的任一账户中的资金用于清偿。

10.2 扣划后，贷款人应将扣划所涉账号、借款合同号、《借款凭证》编号、扣划金额及剩余的债务金额通知借款人。

10.3 扣划所得款项不足以清偿借款人全部债务时，应首先用于抵偿到期未付的费用。本金及利息逾期不足90天的，抵偿费用后的余额先用于抵偿到期未付的利息或罚息、复利，再用于抵偿到期未付的本金；本金或利息逾期90天的，抵偿费用后的余额先用于抵偿到期未付的本金，再用于抵偿到期未付的利息或罚息、复利。

10.4 扣划所得款项与需抵偿的债务币种不一致的，按委托银行在扣划日公布的汇率折算为抵偿债务的金额。

##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项下争议依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期间，各方仍应继续履行未涉争议的条款。

(2)由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 第十二条 其他条款

12.1 借款人已通读上述条款，贷款人已应借款人的要求作了相应说明，借款人对所有内容无异议。

12.2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凭证》以及双方确认的相关文件、资料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2.3 本合同经借款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贷款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12.4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签约双方及担保人各执一份。

借款人(公章) 贷款人(单位印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 年 月 日 签署  
日：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规定，就甲方招用乙方一事，经协商一致达成本合同，供双方遵照执行。

第一条、劳动合同期限；

1、本合同为(选址其中一项并填写完整)：

a  有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年月 日至年月 日；

b  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自

c□以完成

2、本合同包含个月的试用期(自年月 。

第二条、工作地点□xx省xx市

第三条、工作内容:

2、若乙方不能胜任该工作,甲方可调整乙方的岗位并按照调整后的岗位确定乙方的薪资待遇;如乙方不同意调整,甲方可以提前30日通知乙方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按照国家规定发放。

第四条、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2、休息休假:甲方按照国家的规定安排乙方休息休假。

第五条、劳动报酬

1、乙方月工资标准为人民币元,其中试用期内工资为人民币元;(若实行计件工资的按照以下标准计发工资:)

3、甲方保证按月发放工资,具体发放日期为

第十二条、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本着合理合法、互谅互让的原则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依法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三条、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甲乙双方均应遵守和履行本合同规定,如有违反,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本合同未约定的事项,按照法律、法规、行政规

章以及地方性法规等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任何条款的变更，应当以书面形式经双方签字或者盖章确认。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年 月 日

或其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鉴证机关(签章)

年 月 日

质权人：常熟市康欣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常熟市康欣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动产质押合同

常康农贷动质字[ ]第 号

为了确保债务人(全称)\_\_\_\_\_与质权人签订的编号为\_\_\_\_\_的《\_\_\_\_\_》(下称主合同)的切实履行，出

质人已收到并阅知所担保的主合同，愿意为债务人依主合同与质权人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根据我国《合同法》、《担保法》、《物权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各方当事人协商一致，特制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 第一条 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本金数额

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  
为\_\_\_\_\_，本金数额(大写)为\_\_\_\_\_。

## 第二条 质押担保的范围

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鉴定费、保管费、评估费、拍卖费、运输费、税金、律师代理费、差旅费、过户费、质押物处置费等)。

## 第三条 质物的设定

一、出质人同意以下列财产\_\_\_\_\_ (详见编号\_\_\_\_\_的动产质押清单)作为质物，上述质押清单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二、上述质物暂作价人民币(金额大写)\_\_\_\_\_，其最终价值以质权实现时实际处理质物的净收入为准。

## 第四条 出质人承诺

一、出质人对质物拥有充分的、无争议的所有权或处分权。



二、质物依法可以流通或转让。

三、质物没有被查封或设定抵押等情况。

四、出质人已就本合同项下的质押事宜征得质物共有人的同意。

五、质物不存在其他影响质权人实现质权的情形。

六、同意质物的质押率在上述质物暂作价的\_\_\_\_\_ %以内。

七、出质人负有监督主合同债务人按主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及主合同约定的期限还本付息的义务。本合同不因主合同债务人违反主合同约定而无效。

## 第五条 质权的效力

质权的效力及于质物的从物、从权利、代位权、附合物、混合物、加工物和孳息等。

## 第六条 质物的移交和保管

一、本合同项下质物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日内由出质人交付质权人，同时将质物的所有有效证明和权利凭证交与质权人保管。

二、在主合同债务完全履行完毕之前，非因质权人的原因，质物有损害、变质或价值明显减少的可能而足以影响质权人实现质权的，出质人须提供质权人认可的担保或恢复质物的价值。出质人不提供或拒绝恢复的，质权人可以拍卖或者变卖质物，所得价款用于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或向与出质人商定的第三人提存。

三、质权人应当妥善保管质物，为了安全和方便，也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因质权人保管不善使质物毁损、灭失，造成

出质人损失的，质权人负有赔偿责任。债务人归还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的，或者出质人提前清偿所担保的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的，质权人应当及时返还质物。

## 第七条 质物的保险

一、出质人须根据质权人的要求办理有关保险，质权人为该项保险的第一受益人。

二、出质人应将质物的保险单据原件交与质权人保管。

三、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出质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或撤销保险。如保险中断，质权人有权代为办理保险手续，一切费用由出质人承担。质权人有权直接从出质人的任何帐户中划收上述费用。

四、质物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金应优先用于偿还主合同项下债务及相关费用。

## 第八条 费用承担

质物的保险、鉴定、运输、保管、登记、公证、提存等费用由出质人承担。

## 第九条 质权的实现

一、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质权人未受清偿的，质权人有权依法以质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质物的价款优先受偿。上述“期限届满”包括质权人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情形。

二、出质人为两人以上的，质权人行使质权时有权处置任一、部分或全部出质人的质物。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本合同生效后，质权人和出质人均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二、出质人如有下列行为之一，给质权人造成损失，应给予全额赔偿：

(一)隐瞒质物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监管或已经设立抵押等其他足以影响质权实现的情况。

(二)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或影响抵押权人实现质权的行为。

##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一、诉讼。由质权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二、仲裁。提交\_\_\_\_\_ (仲裁机构全称)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

## 第十二条 其他事项

## 第十三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各方签章之日起成立，自质物移交于质权人占有之日起生效。第十四条 质权人向出质发出的有关本合同的通讯，以本合同载明的通讯地为送达目的地。若出质人变更通讯地址，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抵质权人；否则，质权人发出的通讯，在一定合理期限后即视为送达。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各方各持一份，效力相同。

## 第十六条 特别声明

质权人已提请出质人注意对本合同各印就条款作全面、准确

的理解，并应出质人的要求作了相应的条款说明。签约各方对本合同含义认识一致。

签约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地点：\_\_\_\_\_

共2页，当前第2页12

## 最新贷款用途合同 贷款合同精选篇五

贷款人(以下称乙方)：\_\_\_\_\_

保证人(以下称丙方)：\_\_\_\_\_

因甲方的请求，丙方愿意为甲、乙签订的\_\_\_\_\_年\_\_\_\_字第\_\_\_\_号合同提供担保。乙方经审查，同意丙方作为甲方还款的保证人。甲、乙、丙三方经协商一致，按下列条款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丙方保证金额为甲方根据\_\_\_\_\_年\_\_\_\_字第\_\_\_\_号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向乙方借用的\_\_\_\_\_ (币种)资金本金(大写)\_\_\_\_\_整及其相应的利息、费用。

第二条丙方对上条所列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甲方不按主合同的约定偿付借款本息和相应费用，乙方有权直接向丙方追偿。丙方保证在接到乙方书面索款通知后\_\_\_\_\_个营业日内清偿上述款项。

第三条丙方的保证责任不因甲方上级单位的任何指令、甲方地位及财力状况的改变、甲方与任何单位签订任何协议或文件及本保证合同所担保的主合同的无效或解除而免除。

第四条丙方机构若发生变更、撤销，丙方应提前\_\_\_\_\_天

书面通知乙方和甲方，本保证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由变更后的机构承担；或由甲方和丙方落实为乙方所接受的新的保证人承担。

第五条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和乙方如需要延长主合同项下借款期限或者变更主合同其他条款，应征得丙方同意，由甲、乙、丙三方达成书面协议。

第六条本合同生效后，丙方有权以甲方的资金和财产情况进行监督，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其财务报表等材料，甲方应如实提供。

第七条本合同的保证金额随甲方偿还或丙方代为清偿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本金、利息、费用的数额而相应扣减。

第八条丙方代甲方清偿借款本息、费用后，有权向甲方追偿。

第九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需变更本合同条款时，应经三方协商同意，达成书面协议。

## 第十条违约责任

1. 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未按期代为清偿到期债务的，乙方有权委托丙方开户金融机构从丙方存款帐户中直接扣收，并可视情况按保证总额的\_\_\_\_%向丙方收取违约金。

2. 丙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应由变更后的机构按保证总额的\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且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所受损失的，还应赔偿乙方直接经济损失。

3.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乙方有权停止发放新贷款，并提前收回已发放的贷款本息。

4. 甲方和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的约定，未经丙方同意擅自延长主合同项下借款期限或者变更主合同其他条款的，丙方可以自行解除担保义务。

5. 本条所列违约金的支付方式，甲、乙双方商定如下：

#### 第十一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丙三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三方协商或通过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的合同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二条甲、乙、丙三方商定的其它事项

第十三条本合同由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

第十四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_\_\_\_\_

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订合同地点：\_\_\_\_\_